## 思南县城区乌江两岸 LED 维修项目

# 合同书

建设单位: \_\_\_\_\_\_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建单位: 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大庫五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在思南县城区乌江两岸LED维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GZYS(2025)-0418(10))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 8968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沟通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小竹、陈东民、梁雪

联系电话: 18212063158

采购人: 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曹永飞

联系电话: 19110652666



# 发包人(全称) <u>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u>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思南县城区乌江两岸 LED 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u>GZYS (2025) -0418 (10)</u>)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思南县城区乌江两岸 LED 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所提及的采购内容\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公资证(采 2025) 000373 号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6日

竣工日期: <u>2025 年 7 月 5 日</u>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合同总金额: 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96800.00元)。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u>2025 年 6 月 6 日</u>

合同订立地点: \_ 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保证合同内所涉及项目的真实性、可执行性。如若合同内某单体项目不可执行或被取消,甲方须按合同认定价格向乙方购买此单体项目预算书中所列灯具、材料。
  - 2、甲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乙方现场安装施工中的水、电等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安装施工中甲方应起到现场的协调作用。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对每天的施工垃圾应做到每天清扫。
  - 3、乙方在临时用水、用电,应注意安全。
  - 4、施工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工程验收

-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服务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2、在将维修灯带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先自行初检合格后向甲 方出具书面工程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 双方进行交接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 责。
- 3、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 4、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
- 5、工程中所有管线材料应为国标产品。必须附相关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896800.00元);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屋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十四、工程保修期

-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灯具设备 为两年,电器光源为两年。质保期内灯具设备及电器光源如非人为 损坏,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 供终身(灯具设备、电器光源及安装收取成本费用)维修保养服务。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3、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在甲方所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对甲方的服 务通知,办事处机构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 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维修联系人: 廖仪兵 维修联系人电话: 15985605888

维修联系人地址: <u>贵州省思南县双塘工业园区15号</u>维修联系人资质作为有效附件。

####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工程,如逾期未完成,每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乙方提供产品必须与物品清单相符,一经发现提供产品与物品清单不相符将没收产品并逐次扣工程总造价的 3%。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 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 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方两份, 乙方叁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 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 应负担的开支。
  -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 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十一、竣工验收

协议条款约定的关于竣工验收。

#### 二十二、付款

协议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

#### 二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专用条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 二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7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贵州头博金太阳能光电

有限公司

地址: 双塘工业园区 15号

法定代表人:廖军

授权委托代理人: 愈、〕

电话: 1598560588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u>2025</u> 年<u>6</u>月<u>6</u>日